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 款）

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款）”，“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个人意外伤害保险（A 款）

二、保障范围：

- (1) 被保险人范围：凡年满 18 周岁，不满 66 周岁且身体健康者
-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

四、保险期间：1 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不含）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本公司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 1-11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的，或在 12-13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猝死；
7.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 2-11 项情形或在上述 12-13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